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12月2日訂定
93年4月1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8月1日改制科大修正校名
96年9月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8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本會置委員 **3至7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之，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如為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時，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其餘審議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若因而造成開會人數不足時，所缺員額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教授擔任委員，參與升等審查工作。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如確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